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4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81.14元/股),已触发“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若“珀莱转债”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以2026年12月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珀莱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1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171.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价格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8、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9,9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4年10月2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9、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17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6.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10、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2,424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5年8月26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6.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1、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10月17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9,344股,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5.46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珀莱转债”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期间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81.14元/股),已触发“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若“珀莱转债”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以2026年12月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珀莱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时间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院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事项

1.审议议案事项

2.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均勾选可以投票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会议时间及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出席人员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小宇、冯方茹

联系电话:010-61465083,010-61465093

电子邮箱:aocdngm1@airchina.com.cn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

5.参加网络会议的会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1391”,投票简称为“货航投票”。

2.拟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拟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票账户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获取验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事项均勾选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意见,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以下正文)

(本页正文,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要在“委托人(签章)”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北京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陈松康董事、李军董事、李明董事、陆海董事现场参会,其余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会,有3位董事因另有委托,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分别为向海董事委托刘航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邓能荣董事委托郭家豪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张陈东独立董事委托刘航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松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00,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82,6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嘉兴华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0969000-53608

邮箱:investors@everpower.com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美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0 | - | 2026/6/11 | 2026/6/11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